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2號

原告 僑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2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俊毅